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建方

编制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建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8

地址：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

编制单位：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8

地址：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三、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工程规模	7
3.2.2 项目总投资	8
3.2.3 工程组成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3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噪声	20
7.1.4 噪声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1 废水	25
9.3.1.2 废气	26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十、w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工况结论	35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5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5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5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5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附件：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达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收协议书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8 日和 2019 年 08 月 09 日生产报表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7]56 号）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2 月-2019 年 07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80185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盐经信零技备[2017]100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盐环建[2017]56 号,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位于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随着建筑装饰技术迅猛发展, 新型外墙保温材料有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58 万元, 租用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及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约为 8096.66m², 以天然石料、瓷砖、聚氨酯硬泡保温板、热固性改性聚苯板为原料, 经切割、钻孔、粘贴复合、磨边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红外线切割机、流水修边机、复合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项目。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55 人。企业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盐环建[2017]56 号)。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0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2019 年 08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80185 号)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12、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海盐俊哲五金有限公司、海盐赛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海盐瑞扬五金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南侧为标准件厂、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嘉兴宏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嘉兴宏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往北为河道，隔河有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约为 110 米。西北侧约 170 米有农户；东北侧约 150 米有农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

3.2.2 项目总投资

1558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对破切割设备	台	18	18
2	气压机	台	100	0
3	背栓机	台	4	4
4	解码定位台	台	4	4
5	红外线切割机	台	4	4
6	手动切割机	台	6	6
7	流水修边机	台	2	2
8	磨边机	台	6	6
9	自动磨光机	台	4	4
10	控厚机	台	4	4
11	打包机	台	4	4
12	开槽机	台	6	6
13	气泵	台	5	5
14	液压泵	台	10	10
15	液压机	台	0	2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2 月-2019 年 07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2 月~2019 年 07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天然石材	45 万平方米/年	21 万平方米	42 万平方米/年
2	瓷砖	38 万平方米/年	18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年
3	砂岩	11 万平方米/年	5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年
4	聚氨酯保温板	55 万平方米/年	27 万平方米	54 万平方米/年
5	发泡陶瓷保温板	30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年
6	蜂窝铝板	6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	6 万平方米/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年02月~2019年07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7	水性聚氨酯类	100吨/年	48吨	96吨/年
8	背栓及连接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9	水	13600吨/年	420吨	840吨/年
10	电	170万度/年	7.38万度	14.8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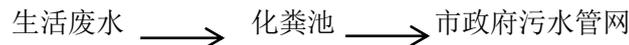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劳动定员 5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55 吨/年；氨氮为 0.0025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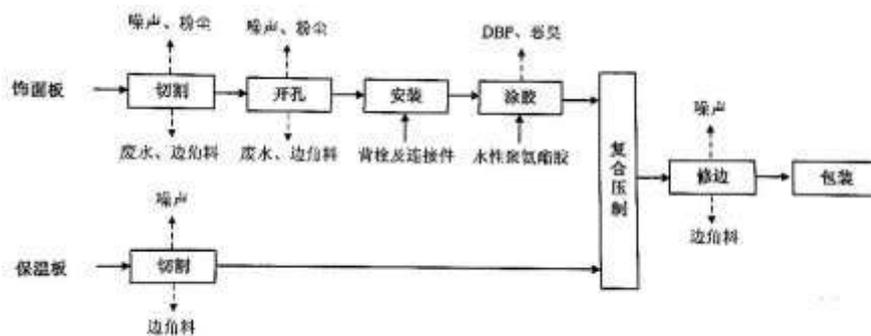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饰面板切割：采购的饰面板已经经过粗切割，本项目对饰面板进行精确测量后进行精切割，切割采用带水切割，可有效抑尘及降噪。

开孔：对切割好的饰面板进行定位开孔，开孔采用带水开孔，可有效抑尘及降噪。

安装：本项目需在开孔处进行背栓及连接件的安装，主要用于日后建筑墙面的安装。

涂胶：本项目涂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在饰面板背面涂上水性聚氨酯胶，涂胶采用人工刷涂。

保温板切割：本项目保温板按饰面板尺寸进行切割。

复合：本项目对饰面板与保温板进行复合，复合采用压力复合，无需加温加热。

修边：饰面板与保温板复合可能会出现不完全重合的情况，需要对保温板进行修边，确保保温板外边不大于饰面板。

包装：检验后的板材进行包装。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车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建设项目主体设备中原环评报批的 100 台气压机变更为 24 台液压机，有利于降低噪声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附近河道；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 GB 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71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切割、开孔废水 → 沉淀 → 回用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达标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开孔等过程采用带水操作，设有四台水帘吸尘器，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复合车间内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食堂设置处理效率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采样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对破切割设备、红外线切割机、手动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对破切割设备	75-85	18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气压机	75-80	0 台	连续	室内	
背栓机	70-75	4 台	连续	室内	
解码定位台	70-75	4 台	连续	室内	
红外线切割机	75-80	4 台	连续	室内	
手动切割机	75-85	6 台	连续	室内	
流水修边机	75-85	2 台	连续	室内	
磨边机	75-85	6 台	连续	室内	
自动磨光机	75-85	4 台	连续	室内	
控厚机	70-75	4 台	连续	室内	
打包机	70-75	4 台	连续	室内	
开槽机	75-85	6 台	连续	室内	
气泵	75-85	5 台	连续	室内	
液压泵	75-85	10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污泥	污水处理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2月-2019年07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5950 吨/年	2827 吨	5654 吨/年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300 吨/年	143 吨	286 吨/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6吨/年	3吨	6吨/年
---	------	------	----	------	----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与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达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	送建材厂综合利用	/	送建材厂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活性炭口罩	5000	个
厂区	消防栓	2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5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58
环保投资额(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0
废水(万元)	10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1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建[2017]5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租用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8096.66m ² ，本项目投资 1558 万，以天然石料、瓷砖、聚氨酯硬泡保温板、热固性改性聚苯板为原料，经切割、钻孔、粘贴复合、磨边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红外线切割机、流水修边机、复合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租用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8096.66m ² ，本项目投资 1558 万，以天然石料、瓷砖、聚氨酯硬泡保温板、热固性改性聚苯板为原料，经切割、钻孔、粘贴复合、磨边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红外线切割机、流水修边机、复合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做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复合区密闭，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企业复合车间内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送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须设置100米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于城镇于三路东，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主要从事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能够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不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DBP、食堂油烟,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 6-3。DBP 采用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 周围环境目标值 (AMEG) 计算方法确定, 计算方法为: $DMEGAH (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LD_{50}/1000$ 。排放标准计算结果见表 6-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基准灶头数=3), 详见表 6-6。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表 6-4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排放标准计算值 单位: mg/m³

特征因子	DMEGAH
DBP	360

注：DBP 的 LD₅₀ 为 8000mg/kg（大鼠经口）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纲量）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为 2000m³/h。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

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8.8	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	2700m ³	2833m ³	95.0
2019.8.9	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	2700m ³	2833m ³	95.0

7.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有组织废气（复合废气）	颗粒物、DBP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高效液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Y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8.8	东	2.0	33.3	100.4	晴
2019.8.9	东	2.2	34.6	99.7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2:00	13:00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pH 值	6.85	6.93	6.97	6.94	6.85~6.9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3	428	436	470	412	500	达标
氨氮	4.36	3.56	3.43	2.89	3.56	35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16	/	达标
悬浮物	158	148	170	164	16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53	5.42	5.20	5.23	5.3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3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 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2:00	13:00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pH 值	7.11	7.05	6.98	7.23	6.98~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9	337	354	357	349	500	达标
氨氮	7.40	7.94	8.16	7.94	7.86	35	达标
色度	64	64	64	64	64	/	达标
悬浮物	198	208	220	192	20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89	4.78	4.72	3.13	4.3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均符合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计算方法为:AMEGAH(mg/m³)(最高允许浓度)=45LD₅₀/1000。(DBP的LD₅₀为8000mg/kg)。详见表9-4、9-5、9-6、9-7。

表 9-4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5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 ³)	0.226	0.630	0.634	0.425	0.50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483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 ³)	0.30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5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5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 ³)	0.630	0.449	0.611	0.354	0.51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511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 ³)	0.32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6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压制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复合压制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56 \times 10^{-2}$			$<8.02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颗粒物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600			<0.60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27 \times 10^{-3}$			$<2.41 \times 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采用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计算方法为：AMEGAH(mg/m ³) (最高允许浓度) = 45LD ₅₀ /1000。(DBP 的 LD ₅₀ 为 8000mg/kg)							

表 9-7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压制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复合压制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56 \times 10^{-2}$			$<8.16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600			<0.600		

丁酯 (DBP)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2.45×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采用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计算方法为:AMEGAH(mg/m³) (最高允许浓度)=45LD₅₀/1000。(DBP的LD₅₀为8000mg/kg)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7、表9-8。

表9-7 2019年08月08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臭气浓度	09:40	东	2.0	33.3	100.4	晴	14	20
		10:42	东	2.0	33.9	100.4	晴	<10	20
		12:10	东	1.8	33.9	100.4	晴	<10	20
		13:15	东	1.9	33.1	100.4	晴	11	20
	颗粒物	09:40-10:40	东	2.0	33.3	100.4	晴	0.044	1.0
		10:42-11:42	东	2.0	33.9	100.4	晴	0.046	1.0
		12:10-13:10	东	1.8	33.9	100.4	晴	0.031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3:15-14:15	东	1.9	33.1	100.4	晴		
2# 厂界南	臭气浓 度	09:35	东	2.0	33.3	100.4	晴	16	20
		10:41	东	2.0	33.9	100.4	晴	<10	20
		12:14	东	1.8	33.9	100.4	晴	12	20
		13:19	东	1.9	33.1	100.4	晴	11	20
	颗粒物	09:35-10:35	东	2.0	33.3	100.4	晴	0.032	1.0
		10:41-11:41	东	2.0	33.9	100.4	晴	0.029	1.0
		12:14-13:14	东	1.8	33.9	100.4	晴	0.027	1.0
		13:19-14:19	东	1.9	33.1	100.4	晴	0.048	1.0
3# 厂界西	臭气浓 度	9:34	东	2.0	33.3	100.4	晴	<10	20
		10:40	东	2.0	33.9	100.4	晴	16	20
		12:14	东	1.8	33.9	100.4	晴	12	20
		13:17	东	1.9	33.1	100.4	晴	12	20
	颗粒物	9:34-10:34	东	2.0	33.3	100.4	晴	0.030	1.0
		10:40-11:40	东	2.0	33.9	100.4	晴	0.028	1.0
		12:14-13:14	东	1.8	33.9	100.4	晴	0.038	1.0
		13:17-14:17	东	1.9	33.1	100.4	晴	0.028	1.0
4# 厂界北	臭气浓 度	9:44	东	2.0	33.3	100.4	晴	17	20
		10:50	东	2.0	33.9	100.4	晴	<10	20
		12:21	东	1.8	33.9	100.4	晴	15	20
		13:26	东	1.9	33.1	100.4	晴	12	20
	颗粒物	9:44-10:44	东	2.0	33.3	100.4	晴	0.034	1.0
		10:50-11:50	东	2.0	33.9	100.4	晴	0.051	1.0
		12:21-13:21	东	1.8	33.9	100.4	晴	0.042	1.0
		13:26-14:26	东	1.9	33.1	100.4	晴	0.040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8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臭气浓度	9:24	东	2.2	33.3	99.9	阴	<10	20
		10:35	东	2.1	34.6	99.7	阴	<10	20
		11:40	东	2.3	34.0	99.9	阴	<10	20
		11:54	东	2.3	30.7	99.7	阴	<10	20
	颗粒物	9:24-10:24	东	2.2	33.3	99.9	阴	0.059	1.0
		10:35-11:35	东	2.1	34.6	99.7	阴	0.038	1.0
		11:40-12:40	东	2.3	34.0	99.9	阴	0.061	1.0
		12:54-13:54	东	2.3	30.7	99.7	阴	0.043	1.0
2# 厂界南	臭气浓度	9:37	东	2.2	33.3	99.9	阴	<10	20
		10:41	东	2.1	34.6	99.7	阴	<10	20
		11:47	东	2.3	34.0	99.9	阴	<10	20
		12:56	东	2.3	30.7	99.7	阴	<10	20
	颗粒物	9:37-10:37	东	2.2	33.3	99.9	阴	0.062	1.0
		10:41-11:41	东	2.1	34.6	99.7	阴	0.057	1.0
		11:42-12:42	东	2.3	34.0	99.9	阴	0.055	1.0
		12:56-13:56	东	2.3	30.7	99.7	阴	0.057	1.0
3# 厂界西	臭气浓度	9:34	东	2.2	33.3	99.9	阴	<10	20
		10:37	东	2.1	34.6	99.9	阴	<10	20
		11:38	东	2.3	34.0	99.7	阴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2:53	东	2.3	30.7	99.7	阴		
	颗粒物	9:34-10:34	东	2.2	33.3	99.9	阴	0.038	1.0
		10:37-11:37	东	2.1	34.6	99.9	阴	0.044	1.0
		11:38-12:38	东	2.3	34.0	99.7	阴	0.053	1.0
		12:53-13:53	东	2.3	30.7	99.7	阴	0.051	1.0
4# 厂界北	臭气浓 度	9:23	东	2.2	33.3	99.7	阴	<10	20
		10:35	东	2.1	34.6	99.7	阴	<10	20
		11:40	东	2.3	34.0	99.7	阴	<10	20
		12:53	东	2.3	30.7	99.7	阴	<10	20
	颗粒物	9:23-10:23	东	2.2	33.3	99.7	阴	0.059	1.0
		10:35-11:35	东	2.1	34.6	99.7	阴	0.054	1.0
		11:40-12:40	东	2.3	34.0	99.7	阴	0.040	1.0
		12:53-13:53	东	2.3	30.7	99.7	阴	0.045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

表 9-9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6	57.2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13	57.8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20	61.3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25	60.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9-10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0	57.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24	58.5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29	60.4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6	60.7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与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达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污泥送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劳动定员 4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55 吨/年;氨氮为 0.00255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8 月 08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 kg/h。2019 年 08 月 09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8.16 \times 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9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8 月 08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DBP 速率为 $<2.41 \times 10^{-3}$ kg/h。2019 年 08 月 09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45 \times 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29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

振措施。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送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平方米新型饰面保温复合板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浓度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均符合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计算方法为： $AMEGAH(mg/m^3)$ （最高允许浓度） $=45LD_{50}/1000$ 。（DBP 的 LD_{50} 为 8000mg/kg）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与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达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污泥送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切割、开孔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劳动定员 5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55 吨/年；氨氮为 0.00255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8 月 08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 kg/h$ 。2019 年 08 月 09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8.16 \times 10^{-2} 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9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8 月 08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DBP 速率为 $<2.41 \times 10^{-3}$ kg/h。2019 年 08 月 09 日，复合压制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45 \times 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29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 ≤ 0.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盐审[2018]2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8 建议